

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

粮道街道代表组

建议编号 75

标 题	关于严控电动自行车厂家的电池质量和车店疯狂改装的建议
代表姓名	王 琨
<p>案 由：</p> <p>眼下，我国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接近了3亿辆。</p> <p>而电动自行车（以下简称“电自”）起火、自燃，毁掉的不仅仅是一辆车，在城市里，极有可能变成巨大的公共安全隐患！这不是交警一家能管得了、管得好的事。全社会必须尽快形成统一的治理思路，应该早做规划，决不能拖延不决了。</p> <p>这里，抛开交通秩序和道路安全问题不说，只说“电自”引发火灾的直接源头——电池质量和电气故障。</p> <p>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，由于眼下“电自”的生产门槛较低，生产企业较多，小作坊大量存在，必然导致不能确保电池质量。然而有哪家部门会对事故车辆的生产链条进行追责，会去关注是哪一家厂家生产的问题、是否承担赔偿责任？这是其一。</p> <p>其二，据统计，2021年全国发生的“电自”火灾事故有6462起，其中电气故障是事故的主要原因，这里面，过度充电、电池单体故障、电气线路短路，成了“电自”发生火灾的主要原因。祸出何处？车店存在“非法改装”不可卸责。店主扬言：“买车就能免费改！”本是48V的电池，改线路后，竟可变成60V，甚至72V的起标电池，俨然成了第二生产厂家！店主声称：“上完牌照就没人管，超标也没事，不会有人查你的电瓶！”你看，如若电池车身存在质量缺陷，再被店家疯狂改装，不出事才怪！</p>	

建 议：

有鉴于此，建议有关职能部门（如经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区交警大队等），依据2019年正式实施的《“电自”安全技术规范》新国标，确保“电自”基本质量达标，电池质量合乎标准，严禁三无产品混迹于市，坚决杜绝私自改装。一旦“电自”发生事故，一定要有部门对生产链条实施大力追责，确定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等。